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

[redacted]

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redacted]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市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控股国际金融中心42[illegible]

[illegible]法，法定代表人为杨志树；公司类型为[illegible]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垦控股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前，海垦控股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及海垦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增持前，海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715,012,02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9.0637%。

2、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8年1月18日发布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海垦控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海南橡胶[illegible]

[illegible]

比例随着公司股份总额的变化而做了相应调整。

另外，因筹划重大资[illegible]

根据海星控股提供的《客户证券对账单》以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6，2018--103），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2018年2月6日，海星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27%。

2018年2月7日—9日，海星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次增持股份 [illegible]71,800股增至 4,279,427,797 股。海星控股原计划增持股

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illegible]月24日开市起停牌

[illegible]

[illegible]21日[illegible]

[illegible]公告及继续停牌公告，海垦控股[illegible]股份计划暂停实施。2018年11月8日，公司股票复牌，海垦控股恢复增持

[illegible]

[illegible]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4,113,700股。

2018年12月4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00,000股。

2018年12月7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000,000股。

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illegible]股。

[illegible]

综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望控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illegible]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illegible]的行为[illegible]《证券

[illegible]大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illegible]

[illegible]出豁免申请，直接[illegible]

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或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星控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股票交易复牌公告，海晨控股恢复增持计